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750號

原告 鄭曉璠

被告 永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109號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第2項請求被告不得執114年度司票字第6109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原告訴訟目的皆係阻卻強制執程序，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止之利息為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684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8萬元	1	利息	8萬元	114年5月19日	114年7月9日	(52/365)	6%	683.84元	
								小計	683.84元
								合計	8萬684元